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：临2017-74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的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13日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0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 持 人：储晓明董事长。

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 位，代表股份数 12,893,913,0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876%，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计 27 位，代表股份数 1,276,999,5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70 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位，代表股份数 12,628,493,6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643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位，代表股份数 265,419,4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34%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9 位，出席 6 位，陈亮董事、总经理、王洪刚董事、黄丹涵独立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8 位，出席 5 位，温锋、龚波、卫勇监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3.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刘跃总经理助理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。

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《关于修改<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881,490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37%；反对 12,421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63%；弃权 1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576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0272%；反对 12,421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9727%；弃权 1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夏军、孙亚玲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员资格、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3日